

花蓮縣議會第 20 屆第 16 次臨時大會考察報告

財 政：1

財政審查委員會考察報告

1、依據

本會第 2(財政)小組審查委員決議辦理。

2、目的

為深入了解本縣地政業務、花蓮雲產業基地及第二辦公區辦理情形，以做為問政參考。。

3、考察出席人員

(1)召 集 人：黃 馨議員

(2)第二召集人：吳東昇議員

(3)委 員：張 峻議長、徐雪玉副議長、周駿宥議員

(4)議 員：笛布斯、顏賚議員、李正文議員、林源富議員、胡仁順議員
林則蒞議員

(5)花蓮縣政府：

地政處：林輝雄副處長、張德謙科長、劉宏邦科長、劉彥秀科長
劉松原科長、張伯偈科長、吳素芳代理科長、林振源技正
林芳玉專員

財政處：劉台文處長、陳靜瑤科長、劉昱辰專員

行政暨研考處：陳建村處長、葉俊麟副處長、柯佩君科長、王秋燕專員

花蓮地政事務所：洪淑麗主任、徐信城秘書、王秋雪課長、張上桓課長
陳雅玲課長、汪欣亮課長、沈忠守課長、楊榮元

鳳林地政事務所：林睿彬主任、王德明課長、黃裕榮課長

玉里地政事務所：吳麗娟主任、邱奕鐘課長、陳世彬技士、郭乃禎課員
蘇詩喬測量員

4、考察日期

114年6月18日(星期三)

5、考察行程

- 一、花蓮縣地政事務所—探討本縣各地政事務所測量人員配置及降低辦理土地複丈天數之精進作為。
- 二、花蓮雲產業基地—實地瞭解雲產業基地及第二辦公區辦理情形。

6、考察決議事項：

一、本縣各地政事務所測量人員配置及降低辦理土地複丈天數之精進作為：

近年來本縣各地政事務所不斷精進服務品質，推動跨所登記、跨縣市簡易案件及代收代寄登記等多項便民服務措施，提升地政業務之便利與效能，然而長期以來本縣測量員人力不足，複丈案件辦理天數過長問題一直存在，始終無法有效改善鑑界案件辦理期限，以致影響各地政所整體工作效能。去(113)年財政小組考察本縣地政業務，實際了解各地政事務所面臨的困境，提出取消各地所勞務收入提列機制之建議，獲縣府財主單位採納辦理，即原收支對列額度逕行納入各地所基本需求額度內，讓各地所相關經費需求，可納入年度預算辦理。故，財政小組認為改善目前各地所鑑界案件辦理天數過長之精進作為，除積極尋訪外縣市測量員返鄉服務外，建議三地所應立即著手規劃辦理115年度(數值區)複丈案件聯合委外計畫，將該筆經費納入115年度總預算。財政小組認為聯合辦理複丈業務委外作業，可擴大執行的範圍、零活排件、提高招標金額，吸引更多測量公司參與投標，除緩解各地政事務所測量人力不足情形，集中所內人力集中辦理圖解區地籍圖複丈業務外，進而適時減輕案件負擔，提升整體複丈作業效率，以期達到民眾申請土地複丈案排件天數符合土地法規定15日之情形。另，建議地政處協助三所聯合各縣市向中央爭取測量員比照測量助理領取工作費，提高測量員留任意願，降低人力流失情形。

此外，鳳林地政事務所廳舍老舊狹小、配置空間不敷使用，高齡年長者或行動不便人士反映上下樓梯洽公十分不便且危險，108年財政小

組考察鳳林地政事務所時已反映設置電梯確有其必要性，然迄今仍未建置。為打造身障人士及年長者舒適友善的洽公空間，請地政處積極協助鳳林地政事務所爭取納入縣府 115 年度基本設施先期計畫優先執行。

二、花蓮雲產業基地及第二辦公區：

縣府為公有空間活化，打造數位智慧辦公場域，吸引國內外數位人才及新創團隊進駐，辦理花蓮雲產業整備計畫。112 年 2 月曾進行建築物耐震能力初評，初步評估結果為建築物耐震能力有疑慮，並進行詳評，惟行政暨研考處未先辦理耐震補強，即投入經費辦理基地整建及策展工程，以致衍生後續建築物使用之公共安全風險，如 0403 強震發生基地內大樹倒塌壓毀圍牆等情事。花蓮雲產業示範基地於 112 年 12 月 25 日正式啟用，基地 A、B 棟採委外方式營運，然卻在 0403 地震後，將 A 棟 2 樓之 6 間空間全數提供作為該府職員宿舍使用，影響委外廠商使用規劃，致該場館遲遲未能實質營運，迫於 114 年 1 月提前終止契約；依撥用計畫書撥用原因，應作為新創基地使用，卻未確實依照撥用計畫目的使用。且目前基地 A 棟先前設置完成之數位展示設備均呈閒置狀態下，又擬利用花蓮市民勤段 1218、1221 地號 2 筆縣有非公用土地打造花蓮雲產業整備計畫、第二辦公區，由財政處編列 112 年度追加預算縣負擔經費 4,544 萬 6,000 元辦理地上物(計 10 棟建物)拆遷補償，並於 113 年 7 月辦竣相關縣有土地收回事宜，但至今仍未提出具體願景及明確的後續規劃，顯見縣府在政策計劃推動前期過於短視、草率推行，顯難獲民眾正面觀感。

財政小組委員認為縣府推動「花蓮雲產業整備計畫」缺乏中、長期藍圖，導致目前場域空間用途模糊，未發揮原先設定的政策價值。縣府在投入經費建置各項建設前，需先具備完善的整體規劃與效益評估，建議縣府當記取教訓，未來應落實「先規劃、後執行」原則，避免資源浪費。有關今(114)年度縣府推動雲基地產業跨域合作計畫，建議數位游牧人才的吸引與留人策略應明確，包括目標族群的定義清楚與誘因設計等，除硬體設備挹注外，更應重視軟體面的長期發展與深度經營，且相關軟體應與花蓮在地價值深度結合，強調花蓮擁有旅遊、農特產品、原民文化等豐富資源。

行政暨研考處應透過數位科技(如 AI)有效整合並呈現，強化在地連結，並協助委外專業團隊，透過社群、宣傳廣告等廣為宣傳，為數位游牧者建置花蓮自然景點、休閒活動、住宿、交通等資訊平台，提供即時的溝通管道，吸引數位游牧者來到花蓮，以期逐步將花蓮縣打造為適合全世界數位游牧工作者長期居留的地方。

有關花蓮市民勤段 1218、1221 地號 2 筆縣有土地面積合計 7,055 平方公尺，腹地廣大方正，縣府目前初步規劃做為員工宿舍、縣府第二辦公區或雲基地二館使用，因上述相關業務權責單位為行政暨研考處，應肩負政策延續及發展責任，為加速有效活化公有空間，建議行政暨研考處應以專案方式通盤檢討雲產業發展或縣府第二辦公區之實際需求，規劃中長期整體發展藍圖，以期達成公有不動產永續利用的效益。

7、處理意見：

考察決議事項請花蓮縣政府暨相關單位本於權責檢討改進並按輕重緩急辦理。

以上謹請

大會公決

第一召集人：黃馨 議員

第二召集人：吳東昇 議員

委員：張峻 議長

委員：徐雪玉 副議長

委員：周駿宥 議員

議決：照處理意見通過。

114.08.15 上午